DV-108 C 請求發佈命令:
不得帶子女一起旅行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

☑ 本表附在DV-105表「子女監護、探望與撫養費請求」中。

1 您的姓名: 僅供參考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2 父母另一方姓名: _____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如果填寫「其他人」,請說明該人士與子女的關係: _____

3 您是否認為父母另一方可能未經您的許可將子女帶至:

a. ☐ 加州的另一個郡?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是哪一個郡? _____

b. ☐ 另一個州?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是哪一個州? _____

c. ☐ 外國?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是哪一個國家? _____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父母另一方是否是該國的公民?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父母另一方在該國是否有家人或感情方面的聯係? ☐ 是 ☐ 否

解釋:

_____

_____

4 您為什麼認為父母另一方會未經您的許可攜帶子女離開?
父母另一方:(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a. ☐ 過去曾經違反 — 或威脅將要違反 — 監護或探望命令。

b. ☐ 在加州沒有穩固的關係。

c. ☐ 最近所做的事使他/她很容易未經許可攜帶子女離開。他/她已經: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 辭職
- ☐ 關閉銀行賬戶
- ☐ 出售或處置資產
- ☐ 申請護照、出生證、或學校或醫療記錄
- ☐ 出售住宅
- ☐ 結束租約
- ☐ 隱藏或銷毀文件

d. ☐ 曾有以下記錄:(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 家庭暴力
- ☐ 子女虐待
- ☐ 在扶養子女方面不與我合作
- ☐ 未經我的許可攜帶子女離開

e. ☐ 有犯罪記錄

f. 請解釋您對a-e項的答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

您的姓名: _____ 僅供參考 _____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

您希望發佈什麼命令? 請勾選適合您的案例的方框。 ☑

5 ☐ **繳納保證金**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繳納 _____ 美元的保證金。如果父母另一方未經我的許可攜帶子女離開，我可以使用這筆錢將子女領回。

6 ☐ **未經我的許可或未獲得法院命令不得搬家**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未經我的書面許可或未獲得法院命令不得帶子女搬家。

7 ☐ **未經我的許可不得旅行**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不得帶子女離開:（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本郡 ☐ 加州 ☐ 美國 ☐ 其他地點（請說明):

8 ☐ **將旅行限制通知另一州**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在子女前往 _____ 州探望之前將本命令在該州登記。

9 ☐ **交出或不得申請護照或其他簽證文件**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交出並不得申請護照或其他可用於旅行的文件（例如簽證或出生證）。

10 ☐ **提供旅行計劃及其他旅行文件**
如果父母另一方被允許帶子女一起旅行，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在離開之前向我提供:
☐ 子女的旅行計劃
☐ 往返機票複印件
☐ 可與子女聯絡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為本人訂購的一張未定日期的機票，以防子女未返回
☐ 其他（請說明):

11 ☐ **將護照限制通知外國使館或領館**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將本命令通知 _____ 的使館或領館，並在 _____ 個日歷日內向法院提供發出該通知的證明。

12 ☐ **外國監護與探望命令**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父母另一方在子女前往外國探望之前獲得與最近發佈的美國命令相同的該國監護與探望命令。本人理解外國命令可能依據該國法律變更或執行。

13 本人聲明，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
日期: _____

_____ ➤ _____
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 簽名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